

投资建设

■ 阮锡开 编著

业务工作 指导

■ 海洋出版社

前 言

《投资建设业务工作指导》一书,主要介绍一个负责建设的单位,对一个建设项目,或是一个单项工程,在投资建设的三个阶段中,即建设前期、建设中期、建设后期要做哪些事情,怎样去做,如何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所有经济活动一样,具有一定的客观规律性,如何掌握和驾驭这个建设的规律性,需要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进行考虑。我的第一部著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学》,就是从宏观方面阐述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全过程中如何加强科学有效管理,促进提高投资效益的。而《投资建设业务工作指导》一书,则是从微观角度强调对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科学有效管理的。全书共十七章,主要介绍建设项目决策、计划编报审批、承包方式、建设合同管理、资金筹措、项目贷款、财务会计核算、物资和施工管理、工程预算的编审、建成竣工交付等方面内容。本书又向实际工作的两头延伸了“固定资产的原理、作用”和“固定资产投资效益考核”等几个篇章。因此,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使全国千千万万个建设单位,特别是战斗在投资第一线的建设单位的广大管理人员,在不熟悉投资建设业务工作,或是为避免少走弯路,力求提高投资建设效果的情况下借助此书,有效的走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

由于投资建设工作面广、量大,国家虽有各方面的政策、规定、标准,但各地的规定和标准有时不完全统一,或有些方面大同小异。此书中不少规定只以江苏有关规定为基础,因此,书中所述只能作为参考。但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操作程序、办事手续,各种操作方法仍是基本一致的。鉴于投资建设工作复杂、管理细微,书中实难一一叙述,请广大建设单位的使用者多加原谅。近年来,全国许多建设单位,创造和积累的投资建设管理的丰富、宝贵经验未能总结归纳入本书之中,实为一件憾事。这将有待广大读者、应用者提出意见后逐步完善。

作 者 199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概念

-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基本原理..... (1)
-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性质..... (6)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作用 (15)

第二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基本内容

- 第一节 什么是投资管理 (21)
- 第二节 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历史背景 (21)
- 第三节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系的客观依据 (22)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内容 (26)

第三章 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工作

- 第一节 建设项目决策的意义 (27)
- 第二节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和审批权限 (28)
-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31)
- 第四节 建设项目的评估与决策 (50)
- 第五节 一般小型项目的立项程序和批准手续 (57)

第四章 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审和统计报表的编报工作

- 第一节 投资计划的含义及其制定投资计划的作用、
任务和原则 (59)
- 第二节 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61)
-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编审程序 (73)
-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统计报表的编报 (76)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选址和勘察工作

- 第一节 建设项目选址的原则要求和选址方法及编审
程序 (89)
- 第二节 建设项目勘察管理 (95)

第六章 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工作

第一节	投资建设项目设计的作用	(99)
第二节	投资建设设计的方针和原则	(101)
第三节	投资建设设计的程序和内容	(104)
第四节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报批	(127)
第七章 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一节	做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意义和前期工作主要任务	(128)
第二节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129)
第八章 建设项目投资包干和工程建设承发包方式		
第一节	建设项目及投资包干	(147)
第二节	工程建设承发包方式	(150)
第九章 投资建设合同的管理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一般常识	(166)
第二节	投资建设合同的作用和一般常识	(169)
第三节	投资建设合同的分类	(171)
第四节	投资建设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与纠纷处理	(180)
第十章 投资建设资金筹集		
第一节	投资建设资金筹集的原因	(191)
第二节	投资建设资金的来源与分配	(194)
第三节	投资建设资金的筹集方式和原则	(201)
第十一章 建设项目投资贷款的原则、范围以及报批程序和还本付息		
第一节	项目建设投资贷款的原则和对象范围	(210)
第二节	项目建设投资贷款的报批条件和程序	(212)
第三节	办理投资贷款的合同手续和还本付息	(227)
第十二章 建设单位财务会计核算、报表及其财务分析		
第一节	概 述	(237)
第二节	投资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245)

第三节	设备与材料的核算·····	(249)
第四节	工资与固定资产的核算·····	(253)
第五节	投资建设支出的核算·····	(258)
第六节	待摊投资的核算·····	(260)
第七节	其他投资及应核销投资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262)
第八节	会计报表、财务分析和竣工决算·····	(265)
第十三章	投资建设物资的管理	
第一节	投资建设物资管理的意义·····	(293)
第二节	投资建设材料、设备的分类·····	(295)
第三节	投资建设材料、设备的供应和运输保管·····	(297)
第十四章	投资建设的施工管理	
第一节	投资建设施工管理的重要性及其管理内容·····	(304)
第二节	参与施工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的管理·····	(305)
第三节	加强施工工程质量的管理·····	(309)
第四节	加强对建筑施工进度的管理·····	(316)
第五节	投资建设工程成本的管理·····	(319)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概预决算的审查与管理	
第一节	设计概算的审查·····	(322)
第二节	施工图预算的审查·····	(327)
第三节	工程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查·····	(334)
第十六章	投资建设项目投产(投用)前的准备工作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管理	
第一节	投资建设项目投产(投用)前的准备·····	(340)
第二节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的管理·····	(345)
第十七章	投资建设效益考核与管理	
第一节	投资效果的衡量原则·····	(355)
第二节	考核投资效果的主要指标和计算方法·····	(359)
第三节	努力提高投资效果的主要途径·····	(367)
后 记	·····	(371)

第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基本原理

固定资产是社会再生产中重要的物质手段。要搞好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首先要全面、完整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固定资本的概念,进而理解固定资产的正确含义,确定社会主义固定资产的范畴,并力求统一对固定资产理论问题的认识,从而奠定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基础,以科学地制定出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方针、政策、办法和原则,使国民经济得以健康、持续、稳定地发展。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中十分明确地指出:“只有生产资本能够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相反,这种对立,对产业资本的其他两种存在方式来说,也就是,不论对商品资本还是对货币资本来说,都是不存在的。它也不是这两种资本和生产资本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只有对生产资本并且在生产资本之内才是存在的。”^① 这就是说,就产业资本中的固定资本而言,它只能存在于生产资本之中。而在非产业资本中,固定资本则不存在于生产资本之中。马克思又说:“一种产品之所以变为固定资本,只是由于它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劳动资料执行职能”。^② “资本成为固定资本,不是因为它固定在劳动资料中,而是因为它投在劳动资料上的价值的一部分,在另一部分作为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流通时,仍然固定在劳动资料中。”^③ 这两段话指出了生产资本中固定资本的两条重要特征:一是在生产过程中固定资本的物质形态执行劳动资料的职能;二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7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1页。

固定资本在运动中,其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具有独特的方式,即伴随其物质形态的磨损与老化,固定资本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它使之形成的产品中去。固定资本的价值转移方式的独特性,决定了它价值补偿的特殊性,即不同于实物补偿的一次性实现,而是逐渐实现的。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可以认为,生产资本中的固定资本,概括起来就是:在生产过程中执行劳动资料职能、其价值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而逐渐在价值上得到补偿的资本。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除了产业资本之外还存在着许多非产业资本。这些非产业资本,同产业资本一样要雇佣劳动者要投在建筑物、设备、耐用物质资料上面,非产业资本中的固定资本不能生产产品,也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实际上是执行着劳动资料或是劳动手段的固定资本。非产业资本中的固定资本也具有两个重要特性:一是在非产业资本运动中执行着劳动资料或是劳动手段的职能;二是其价值的损耗和补偿有其独特的方式,即价值补偿是按照其损耗程度逐步进行的。根据马克思对非产业资本的论述,对非产业资本中的固定资本可以得出这样的概念:其一,投在非产业性部门的资本中,执行劳动资料或劳动手段职能,其价值是按照这种劳动资料的损耗程度逐渐进行补偿的那部分资本,是固定资本。其二非产业资本的固定资本,其支出,需要补偿,并且要求取得利润,也就是说,非产业资本的固定资本也需要再生产。

不论是产业资本还是非产业资本,其运动都是处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之中的。综合两种不同范围内的固定资本的共同特性,加以归纳,固定资本的概念就是:其运动都处在社会再生产总过程之中,执行劳动资料或劳动手段的职能,其价值是根据其损耗程度而逐渐得到补偿的。这部分资本,在直接的生产过程中,存在于厂房、机器、设备中,在非直接的生产过程之中,它存在于商店、医院、饭馆、旅店、银行、建筑物设备和公用设施之中。

在社会主义的经济中,不存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范畴,而在理论和实际工作中存在并习惯于分为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和固定资本在实物形态上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也就是说,在物质内容上、执行职能上、以及在价值属性和运动特征上也都是一致的,即都是以指厂房、机器、设备等形式存在的那部分生产资本。两者的区别主要是各自反映的生产关系有着本质的不同。生产关系也称“社会生产关系”,它是人们一切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政治、文化、乃至包括人们在物质资料领域中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其他方面的社会关系,都是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产生和建立起来的。斯大林指出:生产关系包括: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产品分配形式。其中最重要,而且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固定资本以资本家私人占有为主体。这就决定了资本家在生产关系中处于剥削、统治的地位,他们在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方面的社会关系中,处于支配的地位。资本家利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攫取大量的剩余价值,其中一部分作为固定资本扩大再生产,继续追逐和谋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另一部分供资本家等统治阶层物质享受和私人消耗。在社会主义社会,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基本上属于国家全民所有或部分劳动人民集体所有。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了利用固定资产进行社会再生产,以不断满足广大人民对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求。固定资产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所获取的利润,一部分作为积累用以不断扩大再生产的规模;另外一部分则用以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那么,什么是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的确切含义和概念是什么呢?固定资产是相对流动资产而言的,它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作为一种劳动手段,诸如厂房、机器、设备等等,其实物形式一次全部投入生产,之后便固定在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一次次,日复一日,月复一月,甚至年复一年地逐渐被消耗,直到全部报废为止,但最终仍保持原实物形态不变;其货币价值则随着损耗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逐渐转移到生产的产品中去,也就是说以折旧方式计入产品成

本,并随着产品的销售而一部分一部分地分次周转流回来。凡具备这一价值周转特征的,就称为固定资产。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与固定资产相对的,就是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作为劳动对象,如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周转使用材料等,其实物形式一次或数次被消耗掉,基本上不能保持原貌,也不能长期固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其价值也相应地一次或数次全部周转回来。还有一些劳动资料,如钳子、斧头、锯子等工器具以及自行车、木制桌椅等,又如某些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等,在性质上本应属于固定资产,但前者由于价值量不大,后者由于容易损坏,都有经常替换和不断重复购置的特点,习惯称之为“低价易耗品”一般不视为固定资产。

上述固定资产概念,主要是从对生产性和流通性的固定资产的分析中得出来的。至于消费性的固定资产,如住宅、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馆、行政事业办公用房、社会福利设施用房等,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有许多是不发生价值周转运动的。它们之所以称为固定资产,主要因为它们属于长期耐用性的消费资料,一次全部投入消费生活领域后,就固定在消费过程中较长期被使用,直到报废为止,也始终保持原实物形态不变。因此,对消费性固定资产上述固定资产概念就不完全适用。

综上所述对包括生产性与消费性在内全部“固定资产”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解释,就是物质生产过程的主要劳动资料,其特点是能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连续在若干生产周期内发挥作用的设备、建构筑物、仪器、通讯、交通运输工具等物品;第二、从非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活资料来看,其特点就是能保持原有的实物形态,连续在较长时期内发挥作用的住宅、学校、医院、影剧院、办公用房等物品;第三、从会计学规范认为,固定资产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物品使用期在一年以上,单项物品价格在规定的数额以上。

固定资产既然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事物,那么,它必然具备符合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特征。

在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总是执行劳动资料或是劳动手段的职能。马克思说:“一所房子,用作劳动场所,是生产资本的固定组成部分,用作住宅,就根本不是资本的形式,而只是一所住宅。”^①这段话只是谈产业资本的固定资本情况。从整个资本范围来看,执行劳动资料职能的资本,是固定资本,社会主义的固定资产同样也是如此。某些产品虽然没有进入到使用过程中去,但终究要执行劳动资料的职能,例如和土地连在一起、固定在某一地方的耐用产品,象厂房、铁路、桥梁等,只要投入使用,就会执行劳动资料的职能,当然这些产品也是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固定资产作为实物形态出现,从产出分析,它具有一定的实际产品形态,它是商品,和其他商品一样,都具有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的两重性;在进入使用过程以后,作为固定资产的产品,不同于一般消费品,其价值形态非但不会象消费性的产品消失掉,反而要通过种种方式再现出来,价值会补偿回来,正因为固定资产能够再现和有价值补偿,社会再生产才能不停地永远存在。

固定资产在价值运动过程和价值补偿过程中有独特的方式。固定资产价值在运动中双重存在,即一部分价值存在于原有运动过程中的固定资产上;而另一部分在运动中由于使用而被损耗,损耗的这部分价值离开固定资本本体。从生产过程来看,离开本体的那部分价值,转移到形成的产品上去,由产品脱变为独立的价值形态;而在非生产过程中,固定资产离开本体而耗费的价值,虽不直接转移到产品中去,但它要通过固定资产运动而参予社会产品中纯收入的分配再现出来。

上述特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固定资产的范畴应该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执行劳动资料或是劳动手段职能,其价值是逐渐地离开本体而一部分一部分地得到补偿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227页

关于社会主义固定资产的分类,根据其补偿价值的来源不同,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可以按照固定资产的实物类别,分为:建构筑物类的固定资产,如厂房、住宅、商业用房、烟囱、仓库等;机械设备类的固定资产,如各种机器设备,包括需要安装的车床、传动设备等,和不需要安装的汽车、火车、飞机等;其他类的固定资产,如铁路、公路、大型测绘仪器、实验仪器等。

按照固定资产的经济用途又可以分为直接参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如厂房、仓库、各种机械设备、测试化验仪器等;间接参加生产过程使用的固定资产,如土地、河道、铁路等;服务于生活使用的固定资产,如住宅、学校、医院、影剧院、博物馆、幼儿园等。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性质

在了解固定资产确切含义的基础上,我们再来研究固定资产投资的理论。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投资”其含义是什么?

“投资”一词早在资本主义早期社会就已出现,进入 20 世纪以后,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生活中也经常出现和使用“投资”一词。我国建国以来,在经济生活中,对投资一词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国,不论是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社会总生产过程中,都需要直接或间接的资本或资金投入,获得经济性和社会性的产出,这就是所谓“投资”。现在世界各国经常出现“国家投资”、“私人投资”、“长期投资”、“追加投资”、“国内投资”、“国外投资”、“合作投资”等术语,并相应地也建立了负责投资的投资银行和与投资有关的各种证券交易机构。国内外,还专门进行了投资研究,建立了“投资学”、“投资管理学”、“西方投资学”等。我国在投资建设领域,也经常使用“基本建设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农业投资”、“生产投资”、“非生产投资”、“智力投资”、“长期投资”、“中短期投资”、“预算内投资”、“预算外投资”、“计划内投资”、“计划外投资”、“信贷投资”、“自筹投资”等之术语。

原苏联、罗马尼亚、南斯拉夫以及日本等国家专门建立有关的“长期投资银行”来管理“投资”。我国基本上模仿和学习前苏联模式，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专门管理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行和深化，国民经济日益发展，财政积累和企业自有资金不断增多，扩大再生产对投资欲望也越来越高，这不仅使专业的建设银行管理投资，其他专业银行也“兼管”部分投资资金。为了加强对投资资金的管理，国家又将建设银行改归入人民银行业务管理和指导；同时，在一些财经院校中逐步设立了有关基本建设或是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系科，并成立了专门的专科以上的投资院校，有关部门为了对投资进行研究，还设立了一些“投资研究所”、“基本建设经济研究所”；在理论研究上，《基本建设经济学》、《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学》、《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学》、《投资学》、《投资管理学》、《投资信息学》、《投资效益学》等一些有关投资研究的经济新学科也应运而生。

“投资”一词，虽然在经济生活中应用得越来越广泛，但对它的确切含义，目前还缺乏统一的能为各方面所接受的解释和定义。《辞海》对“投资”释义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为获取利润而投放资本于国内或国外企业的行为。主要是通过购买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和公司债券来实现……在我国一般是指基本建设投资。”还有些辞书把“基本建设投资”解释为“以货币表现的基本建设工作量。”

“投资”是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产物。资本家为了追逐利润进行各种交易、投机及经营活动，有的就被称作“投机”。在资本主义投资学的研究中，投资的含义大体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所谓狭义的“投资”，只限于证券投资，包括个人及公司团体以其资本从事证券买卖而坐享收益。具体的投资对象如公司股票、公司债券、政府公债及其他有价证券等。这种投资，专指货币资本的间接性投资。而对资本家直接进行的企业投资和政府投资活动，不放在投资学范围内进行研究。所谓广义的“投资”，是指以获利为目的的资本使用，其表现形式为收益或增殖，或者两者兼有。凡是购进各种证

券、运用资本增添机器设备、建筑物、原料等而产生新生产物均为投资。这种投资，则把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都包括在内。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投资者一般直接占有生产财富，因而通常是直接投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了垄断阶段，原有资本同资本在生产中的运用相分离，货币资本同工业资本或生产资本相分离。这种分离的结果，出现了两种资本家，就是取得利息的货币资本家和运用货币资本取得利润的职能资本家。因此，资本主义的广义“投资”含义，是把职能资本家直接运用资本的直接投资和各种证券持有者的间接投资都包括在内，直接投资者能获得利润，间接投资者能获得利息和红利。

原苏联《简单经济学辞典》(科兹洛夫和彼尔乌森主编)中对资本主义投资作了这样的解释：“为获得利润而在国内或国外长期投资。在帝国主义时代，主要以购进股份公司的有价证券和公债债券方式投资。垄断资本主义时代所持有的产业垄断组织的投资(由银行收购股票)以及资产阶级国家的投资(由银行收购国家有价证券)，是以银行投资形式进行的”。这种对“投资”的解释，并不完整，至少说只提“长期”投资而未提及“中长”、“中短”投资是个缺憾；但它对“投资”的基本性质的阐述是明确的：其一，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利润；其二，资本投资场所包括国内外；其三、投资的方式主要是购进股份公司的有价证券和公司债券；其四，垄断组织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投资，都通过银行购进股票和国家有价证券。上述解释的基本内容，归纳起来，“投资”就是资本的投放和应用，其行为完全被资本的本性所支配和驱使，是受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所制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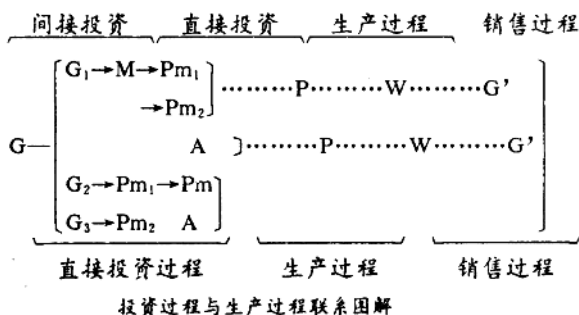
在我国，在经济建设和经济学领域中，也经常用到“投资”这个词，但在社会主义经济学辞典中，通常把“投资”说成是“基本建设投资”的同义词。如我国权威工具书对“投资”的定义是：“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即新建、改建、扩建和恢复各种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所用的资金。”(引自许涤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

不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学中“投资”的定义还是社会主义经济学

中“投资”的定义,就其一般意义的投资概念来说,应该包括以下二个内容:其一,投资是一种资本或资金的购买性支付活动。投资是一定经济实体为了某种收益而预先将资本(或资金)支付出去的经济活动,它是以获得一定收益和增殖为前提的。这种支付活动是通过生产和销售过程的结果获得价值,它不同于一般性的通过购买过程直接获得使用价值。“投资”也不同于“财政”,财政只是国家政权对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干预,其表现为资金的筹集和分配。其二,投资获得的收益是不固定的,因为要获取投资收益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资本主义的投资学只承认投资必须获得预期收益,而不承认投资在决策阶段的预期收益就高于信用形式的收益。因为投资的收益低于银行信用形式的收益,企业和个人的钱用于直接投资就不如存入银行稳收利息保险。因此,不承担风险的支付活动,不是投资活动,这种规定性,既符合投资的发展规律,又把投资与信用形式严格区分开来。美国著名的投资学教授克罗汀斯基所说:“投资与投机是颇难区别的,两者分别予以正确的定义,亦颇不容易。”(《投资学原理》第4页)这说明资本家在发财欲望的驱使下,其一切投资活动都难免带有冒险投机以至赌博的性质,资本家的唯利是图、拼命追逐剩余价值行为的本身,就是一种冒险的投机活动。这正是资本主义利润的生产和资本增值规律所规定的,这也是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必然反映。此外,投资要经过决策、建设、生产、销售等阶段。在这些阶段中主观的失误和客观的挫折,可能使投资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但也有另一种可能,即投资能够等于甚至高于在决策过程中的预期收益。投资的目的是为了盈利,但盈利的过程要贯穿在投资的决策、实施、生产销售的全过程之中。

从广义投资角度来分析,投资运动的规律为 $G-G'$,也就是在一定投资主体向某一方面投入资金 G ,经过一定的时间,收回大于 G 的资金 G' 。但投资的过程作为一种支付活动本身既不发生任何增值,也没有任何收益。例如用资金10万元购买股票或其他债券,这本身是不会自行增值的,但投资资本或资金通过投资实施过

程,经过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创造了价值,就能获得高于银行信用利息的收益,能用股票换回本金和股息,并能分配红利。投资的过程是指用资金(或资本)去购买有价证券或购买生产资料的过程,不同于生产过程。生产过程是具有一定技术素质的工人,在系统的管理下,利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加工一定产品的过程。我们用下面图式表示投资及其实现收益的全过程:



图中 G 表示投资总量, G_1 表示购买有价证券的投资; $G_1 \rightarrow M$ 表示用资金购买有价证券; $G_2 \rightarrow m_1$ 表示用资金购买劳动资料; $G_2 \rightarrow pm_1$ 表示始初性购买劳动对象,也就是相当于最初投入流动资金; A 表示劳动力; W 表示购买的有价证券; P 表示生产过程。

在分析投资实施过程时,要假定两个充分条件:一是把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作为统一体看待,销售顺畅;二是支付工人的工资不是投资活动,不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把工资看作是劳动力价值,还是社会主义社会把工资看作是支付工人的劳动报酬,它们都是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支付给他们的只是“实物还原”,没有任何投资的意义。有了这两个前提,就可以充分说明投资实施和投资回收是完整和统一的。没有生产过程创造价值,投资就不能回收,就不能获得投资的盈利收益。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一样都要承

担难于回收的风险。正因为这样,在决策其投资时,总是把投资实施流量同投资的回收流量进行对比,统一来进行技术经济论证,选择其净现值最大的投资项目。

综上所述,投资的概念是:投资是一定经济实体为获得高于银行利息的预期收益,而用资本(或资金)购买有价证券和能称当生产资料的商品的经济活动。

投资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产物,在不同社会体现不同的经济关系。按其投资方式,分类如下表:

投资	直接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始终性流动资产投资
	间接投资——	购买股票投资 购买债券投资

社会主义投资和资本主义投资是两种性质不同的投资,其本质区别是:

其一,投资的目的不同。资本主义投资受剩余价值规律的支配,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的。因此,哪个领域能赚到更多的超额利润,就哪里投,怎样能获取更多的利润,资本家就怎样投资,以至有时会使投资处于盲目、冒险和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投资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而投资的最终目的是满足社会需要,也就是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各方面的投资基本上要受国家宏观的调控,投资活动要体现国家、集体及劳动者的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也要讲求经济和社会效益。社会主义的本质是投资的内在动力。

其二,投资的社会属性不同。资本主义社会投资的社会属性是由资本的属性所决定的。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剥削其所雇佣工人的生产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有一个唯一的生命冲劲,那就是价值的增值,创造剩余价值,用它的不变部分(生产资料)来吸收最大剩余劳动的冲劲。资本是死的劳动,象吸血鬼一样,必须吸收活的劳动,方才活得起来,并且吸收的愈

是多,产生的活动就愈大”。^① 这样,不论是直接投资还是间接投资,都体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社会为了不断地进行生产和再生产,必须在生产经济活动中进行投资,这个投资是资金而不是资本,这是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在内的生产资料价值形态的表现。资金是组织劳动与生产资料直接相结合的条件,是工人阶级为创造物质财富的条件,它所体现的是社会主义劳动者之间的互相合作的生产关系。

其三,实现投资目的手段不同。资本主义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追逐利润,也就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经济效益是目的,社会需要只是实现经济效益的外部条件,其实现投资目的的手段是以剥削劳动者为基础的。而社会主义实现投资目的的手段是通过调动劳动者生产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提高劳动效率来获取投资的最大收益,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满足全体劳动者对物质、文化生活的追求。

其四,投资的对象和范围不同。由于资本主义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追逐更多的剩余价值,因此,投资的对象主要是生产部门或是能赚取利润的其他部门,其范围包括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固定资本投资中,主要是生产性的固定资本投资,而社会主义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满足劳动者物质和文化需要。因此投资的对象是以社会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相关的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其范围主要投向生产性的固定资产再生产和非生产性的社会效益性的固定资产领域。

其五,投资的主体和方式不同。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社会化为特征,只有资本家拥有绝大多数的生产资料和货币资本。所以,投资的主体是资本家或垄断集团。当然,也有少部分为政府经济(即国营经济),但其利益仍为代表资本集团利益为核心的,由资产阶级政府所掌握的国营经济,就其成份占

^① 《资本论》第1卷第260、299页。